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假字第6号

罪犯倪虹，男，1998年7月7日出生，藏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小金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、非法制造枪支罪，经四川省小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以（2021）川3227刑初34号刑事判决书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1500元。被告人倪虹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6年10月26日止，于2022年3月1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9月-2024年10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尽责，共获加分16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1500元，已缴纳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倪虹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倪虹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我狱于2025年2月5日发函至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县司法局，委托其对罪犯倪虹拟报请假释进行调查评估，小金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2月14日出具（2025）川小金矫调评字第1号调查评估意见书,评估意见为：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倪虹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